

# 江苏省总工会《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只跑一次”）便捷化办理服务指南

为便于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或工会经费收缴关系在江苏省总工会的工会组织，在江苏省总工会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特制定本服务指南。

## 一、本指南制订依据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规定：“基层工会法人登记按照属地原则，根据工会组织关系、经费收缴关系，实行分级管理：

（一）基层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地方工会的，或与地方工会建立经费收缴关系的，由基层工会组织关系属地或经费关系属地相应的省级、市级或县级地方总工会负责登记管理；

（二）基层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铁路、金融、民航等产业工会的，由其所在地省级总工会登记管理或授权市级总工会登记管理。

（三）……京外中央企业（集团）工会由其所在地省级总工会登记管理或授权市级总工会登记管理……。

## 二、证书办理材料准备

登陆江苏工会网-信息公开/(江苏工会服务网-工务公开)-法人

资格登记-阅读服务指南-按照服务指南要求-下载电子表格-填写表格（只需填写表格 01、02、03、04、05 其中之一，见江苏工会网公示表格式样）并准备材料-发送邮件进行预审-邮件确认材料齐全-线下办证；电话咨询：025-12351 或 025-83536245。

申请办证的工会组织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从以下八项类型中选择其中一项类型即可，具体类型和所需要材料清单如下：

（一）填写 01《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适用：未取得过含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工会（包括新成立工会第一次办证的或已成立工会但未一直领取过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工会两种情况）。

根据《办法》第十二条：“基层工会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二）上级工会的正式批复文件；（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第十七条：“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基层工会，应当重新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根据《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九条：“《办法》第十二条所称“上级工会的正式批复文件”，一般包括批准同意成立工会（筹备组）的文件、批准同意换届的文件、批准同意选举结果的文件等。”第十条：“《办法》第十二条所称“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一般指工会主席（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单位

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有关证明文件。”，  
所需材料如下：

1.填写《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电子版。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式三份均要盖章：一份提交给省级产业工会、一份提交给省总工会、一份登记机关盖章返还存档。】

2.上级工会的正式批复文件，一般包括批准同意成立工会（筹备组）的文件、批准同意换届的文件、批准同意选举结果的文件等，批复应有文号并明确任期（例如：任期五年，任期从\*\*\*\*年\*\*月\*\*日起算；若批复中缺少任期或具体年月日起算的，请上级工会组织在批复中补充注明任期，明确任期从\*\*\*\*年\*\*月\*\*日起算，同时再次加盖上级工会组织公章），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上级工会公章。】

3.工会主席身份证，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本级公章。】

4.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本级工会公章。】

5.工会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含对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本级工会公章。】

6.首次申领的，不需提供证书；但（如有）未取得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证书原件（若有遗失的需要登报公告或上级工

会组织遗失证明文件), 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收回证书原件或报纸公告原件或遗失证明文件原件，其中遗失公告或证明文件中，需要注明遗失主体、遗失时间、证书名称及编号等详细内容。】

(二) 填写 02 《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适用：本届工会委员会仍在届期之内（即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工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机关等事项的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办法》第十八条：“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和相关文件。”第二十条：“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合并、分立后存续，但原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所需材料如下：

1.填写《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电子版。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式三份均要盖章：一份提交给省级产业工会、一份提交给省总工会、一份登记机关盖章返还存档。】

2.发生下列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例如上级工会“同意更名的批复”；上级工会对“本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上级工会对主席增补报告的批复等文件，批复应有文号并明确任期（例如：任期五年，任期

从\*\*\*\*年\*\*月\*\*日起算；若批复中缺少任期或具体年月日起算的，请上级工会在批复中补充注明任期，明确任期从\*\*\*\*年\*\*月\*\*日起算，同时再次加盖上级工会公章），扫描件。

变更住所的，无需提供有文号的批复文件，但应提供由上级工会（上级单位）出具或盖章的地址变更说明，说明应注明工会地址由原来的某地变更为现在的某地；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上级工会（上级单位）公章。】**

3.工会主席变更的，应提交新任主席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本级公章。】**

4.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本级公章。】**

5.原证书的原件（若有遗失的需要登报公告或上级工会遗失证明文件），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收回证书原件或报纸公告原件或遗失证明文件原件，其中遗失公告或证明文件中，需要注明遗失主体、遗失时间、证书名称及编号等详细内容。】**

（三）填写 03 《工会法人注销申请表》，适用《办法》第二十二条：“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撤销的，或因所在单位终止、撤销等原因相应撤销的，应当自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

销登记，并提交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上级工会同意撤销的文件或向上级工会备案撤销的文件，以及该基层工会经费、资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等材料。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注销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查登记，收回《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第二十三条：“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基层工会申请注销登记，仅存在因所在单位终止、撤销等原因相应撤销，或基层工会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撤销两种情形。基层工会因第一种情形办理注销登记的，需提交所在单位依法撤销证明材料和向上级工会备案撤销的文件；因第二种情形办理注销登记的，需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同意撤销文件和上一级工会批复撤销文件。”第十四条：“基层工会注销登记需提交的经费、资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等材料，具体包括基层工会资产审计报告、基层工会注销登报公示、上级工会出具的证明等。”，所需材料如下：

1.填写《工会法人注销申请表》，电子版。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式三份均要盖章；一份提交给省级产业工会、一份提交给省总工会、一份登记机关盖章返还存档。】**

2.撤销的文件（之一：因所在单位终止、撤销等原因相应撤销，需提交所在单位依法撤销证明材料和向上级工会备案撤销的文

件); 或 (之二基层工会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撤销, 需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同意撤销文件和上一级工会批复撤销文件), 扫描件。

**【办证时: 需要提供之一或之二其中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上级工会公章。】**

3. 基层工会经费、资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等材料, 具体包括基层工会资产审计报告、基层工会注销登报公示、上级工会出具的证明等, 扫描件。

**【办证时: 需要提供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上级工会公章。】**

4. 经办人身份证, 扫描件。

**【办证时: 需要提供一份复印件, 加盖本级工会公章。】**

5. 原证书的复印件 (若有遗失的需要登报公告或上级工会遗失证明文件), 扫描件。

**【办证时: 需要收回证书原件或报纸公告原件或遗失证明文件原件, 其中遗失公告或证明文件中, 需要注明遗失主体、遗失时间、证书名称及编号等详细内容。】**

(四) 填写 04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 (换) 领申请表, 适用之一: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遗失的证书且无任何变更事项的, 所需材料如下;

1. 填写《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 (换) 领申请表, 电子版。

**【办证时: 需要提供一式三份均要盖章; 一份提交给省级产业**

工会、一份提交给省总工会、一份登记机关盖章返还存档。】

2.工会主席身份证，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本级工会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本级工会公章。】

4.需要遗失登报公告或上级工会遗失证明文件，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报纸公告原件或遗失证明文件原件，其中遗失公告或证明文件中，需要注明遗失主体、遗失时间、证书名称及编号等详细内容。】

（五）填写 04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换）领申请表，适用之二：证书到期更换，且无任何变更事项的，仅仅是换发新证书和重新计算证书有效期的。（若证书到期，但有任何变更事项的，则适用 02 《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根据《办法》第二十七条：“基层工会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换领申请表和工会法人存续证明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合格后换发新证，有效期重新计算。”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办法》第二十七条所称“工会法人资格存续证明材料”，一般包括工会经费收缴、上缴情况证明，上级工会关于工会换届的批复文件等。”，所需材料如下：

1.填写《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换）领申请表，电子版。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式三份均要盖章：一份提交给省级产业工会、一份提交给省总工会、一份登记机关盖章返还存档。】

2.工会法人存续证明材料两份，扫描件。

包括：工会经费收缴和上缴情况证明文件一份，上级工会对换届选举的批复一份，且批复应有文号并明确任期（若已经缺少任期的，请上级工会组织在批复明确注明任期并加盖公章）。

【办证时：需要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上级工会公章。】

3.工会主席身份证，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本级工会公章。】

4.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本级工会公章。】

5.原证书的原件（若有遗失的需要登报公告或上级工会组织遗失证明文件），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收回证书原件或报纸公告原件或遗失证明文件原件，其中遗失公告或证明文件中，需要注明遗失主体、遗失时间、证书名称及编号等详细内容。】

（六）填写 05《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适用之一《办法》第三十四条：“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派出的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会办事处等工会派出代表机关，工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仅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作的基层工会，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所需资料如下：

1.填写《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电子版。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式三份均要盖章：一份提交给上级工会、一份提交给省总工会、一份登记机关盖章返还存档。】

2.上级工会对“本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复印件，批复应有文号并明确任期（例如：任期五年，任期从\*\*\*\*年\*\*月\*\*日起算；若已经缺少任期的，请上级工会组织在批复明确注明任期并加盖公章，也需要明确任期从\*\*\*\*年\*\*月\*\*日起算），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上级工会组织公章。】

3.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本级工会公章。】

4.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本级工会公章。】

5.原证书的原件（首次申领的，不需提供；若有遗失的需要登报公告或上级工会组织遗失证明文件），扫描件。

【办证时：需要收回证书原件或报纸公告原件或遗失证明文件原件，其中遗失公告或证明文件中，需要注明遗失主体、遗失时间、证书名称及编号等详细内容。】

（七）填写 05 《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适用之二：如产业工会工作委员会，性质属于工会的派出代表机关的，不具备法人资格条件，不出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只赋予《工会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同时，根据《工会法》第十四条：“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如产业工会属于同级编办管理范围的，由同级编办负责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时，根据《办法》第三十三条：“各级产业工会委员会申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根据《办法》第二条规定，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的申请取得、变更、注销法人资格参考上述表格和材料准备。

### 三、证书办理流程

（一）将填写好的办证“表格”电子版（先不需要签字或盖章）发送至 [jsghfgb@126.com](mailto:jsghfgb@126.com)，进行预审，电子表格的文件名称命名格式“单位名称+办证类型+提交表格时间”（例如江苏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申请登记表 20231201）。

（二）将“所需资料”扫描件（先不需要签字或盖章），统一做一个压缩文件，发送至 [jsghfgb@126.com](mailto:jsghfgb@126.com)，扫描件的压缩文件名称命名格式“单位名称+办证资料+提交表格时间”（例如江苏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办证资料 20231201），进行预审。

（三）在发送上述表格和所需材料预审的同时，请在将邮件中

简要留言：办证事项类型、需要说明的事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其他特别情况的说明（见便捷化注意事项：如外地来宁办证、委托办证、驻会产业工会再同一天办理等）。

（四）根据《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文件齐备之日起算 15 日完成审查，邮件预审通知（“文件齐备”）后，请将电子版的表格打印并完成签字和盖章齐全手续，尤其是三级工会组织的公章【即本级工会章、上级工会章（即批复的工会组织）和省级产业工会章（即驻会或不驻会产业工会），见江苏工会网公示公示的截图盖章式样】一定要盖章齐全，将上述签字盖章后的表格和所需材料全部扫描后，通过邮件发送至 [jsghfgb@126.com](mailto:jsghfgb@126.com)。

（五）办证机构在收到上述全部预审资料后，通过邮件与申请单位预约好具体那一天工作日的办证时间，并建议申请办证人员按照预约具体工作日【上午 9：00-11：00；或下午 14：30-17：00】线下办证，只跑一次，现场办结。

#### 四、便捷化办证注意事项

（一）表格中需要省总工会驻会产业工会盖章的【即在南京市中山北路 202 号省总工会科技楼：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委员（6 楼）、江苏省财贸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6 楼 606）、江苏省机冶石化工会工作委员会（6 楼）、江苏省省部属企事业工会工作委员会（4 楼 408）】，可以在邮件中特别说明，先预约好上述驻会省级产业工会的盖章时间，办证时间可约在同一天。

(二) 表格中需要不驻会产业工会盖章的(包括江苏省省直机关工会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工会、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省交通运输工会工作委员会、省水利厅工会、省旅游局工会、省监狱管理局工会、省戒毒管理局工会、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工会、省电力工会、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工会、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工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工会江苏省委员会、中国电信集团工会江苏省委员会、中国邮政集团工会江苏省委员会、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工会、中国铁路工会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委员会), 需要自行联系该省级产业工会, 盖章完成后, 再通过上述邮箱预约办证时间。

(三) 在上述办证资料中, 如涉及到上级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有变化的, 需要提供上级工会(省产业工会)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一份; 或提供上级工会(省产业工会)调整变化相关情况的纸质说明一份, 并加盖上级工会公章。

(四) 如上级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为同一工会组织的, 只盖一次公章即可。

(五) 关于法人登记名称规范化, 请根据《办法》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登记工会法人名称, 应当为上—级工会批准的工会组织的全称。一般由所在单位成立时登记的名称(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应冠以区域、行业名称), 缀以“工会委员会”、“联合工会委员会”、“工会联合会”等组成。”

(六) 为便利外地单位来南京办证，同时需要上级工会（或上级单位）在南京盖章的，可以在邮件中特别说明一下，先预约好上级工会（或上级单位）的盖章时间，办证时间尽量放在同一天。

外地单位需要委托在南京的上级工会（或上级单位）代为办理的，可以在邮件中特别说明，需要在填写表格中将代办人员变更经办人填写和盖章确认，并且提供上级工会（或上级单位）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填表中的经办人发生临时变化的，需要申请工会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新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即可。

(七) 其他特殊情况(如延期换届、工会组织撤销合并等情况)，需要申请办理工会法人证书的，由办证机构与省级产业工会共同协商处理。

(八) 江苏省总工会线下办证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 202 号一楼“信访接待室”；附近停车场有南京虹桥中心停车场或中山北路路边临时停车位，因城区车位紧张，建议办证人员乘坐公共交通为宜。

## **五、其他办证渠道**

申请办证也可以从中华全国总工会网站进行，具体流程如下：登录中华全国总工会-业务系统-工会法人数据库系统-工会法人网上办证平台（基层工会），先仔细阅读“服务指南”，严格按照“服务指南”操作-工会法人网上办证平台登录（首次使用需要注册，请务必记住用户名和密码）。

通过中华全国总工会网上办证路径的提交资料，审核同意后，我们会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具体线下“只跑一次”办证时间，需要带齐线上的所有办证资料，其他要求参考本服务指南。

江苏省内各地方工会办证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本指南由江苏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负责解释。

2023年12月1日